聚焦重点 精准发力

奋力书写污染防治攻坚新答卷

###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3年，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海门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重大转变”“五个重大关系”“六项重大任务”和“一个重要要求”新要求新论断，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牢记嘱托、主动作为，挖掘生态环境工作“闪光点”

2023年海门区PM2.5浓度为27.3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5；优良率82.2%，全省排名并列第11。1-12月份省市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均达到100%。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昼、夜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二级（较好）水平。前两季度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均列南通第二，夏季秸秆和垃圾禁烧实现部省零通报。2起案件入选南通市2022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1起案件入选江苏省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7个工程案例获南通市第一批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典型示范工程。青龙河治理入选省首批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典型案例，正在申报国家长江警示片正面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办理大案要案7件，列全市第一。其中“江苏联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被省厅评选为典型案例。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试点现场会、省生态环境海洋执法周开幕式、全省生态环境局长学习班等活动在海举行。“环保老娘舅工作室”“围炉夜话”“红绿辉映网格监管”等信访多元化解经验全省推广，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0%，妥善化解一批信访积案。生物多样性保护亮点纷呈，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黑嘴鸥大规模齐聚长江海门段，珍稀候鸟黄嘴白鹭首次现身蛎蚜山、黄海“60只海豚结队群游”等壮观生态场景多次亮相央视。2022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典型经验做法”获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通报表扬。获评“2020-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先进集体”“2021-2022年度南通市、海门区文明单位”“2022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22年度法治建设、国家安全先进集体”。

二、目标导向、纵深推进，找准生态环境工作“突破点”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铁腕治气。**推动完成大气治理项目353个，超额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436辆，组织20家单位完成“无异味企业”现场评估。**精准治水。**围绕全区14个省市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全方位开展预警管控，发出各类水质预警信息208条，各类交办单、预警函28份。建成投运区镇间水质自动站14个。汛期加强涵闸科学调度和活水畅流，完成海门港新区总氮问题溯源排查。**系统治土。**完成26个地块“两断三清”、制度性管控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预计年底我区行政村治理率达52.16%。高标准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危废集中收集管理企业数同比增加464%。

着力惠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服务机制。**主动参与全区重大项目招商论证、考察对接、环评技术审查，有效保障项目落地，对28个项目完成建档。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开展“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实践，实现环评批复“立等可取”。首试建设项目环评“打包审批”模式，缩短环评报批时间。**开展柔性执法。**今年以来，共计处罚案件数245件，处罚金额961.1958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26.87%和28.29%。严格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学法减罚等各项政策；共计减免行政处罚案件160件，涉及金额514.3991万元。**畅通服务渠道。**成立海门区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重点对“白名单”企业和优质企业开展“体检式”服务。截至目前，班子成员带队走访全区企业100余家，指导帮扶问题81个，下发行政指导意见书80份。组织开展“我与企业面对面”生态环境保护专场活动，帮扶企业解决各类环境问题20余个。

全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完成18家企业绿色发展提升整治，6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指导招商局重工、慧聚药业、当升科技获评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总量减排大力推进。**制定《海门区建立污染物减排总量库暨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工作的实施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深入挖掘减排空间，入库8000余吨，为高端绿色项目提供环境资源要素保障。完成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84个，指导服务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6笔，排污权抵押贷款1笔，“环保贷”续贷1笔。**生态保护持续强化。**开展本土生物多样性保护，目前稳定观测到黑嘴鸥等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物种踪迹。推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完成投运。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会同自规等部门筹备动态更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持续加强环境安全能力建设。**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搭建全域“三横五纵”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地震灾害和危化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拉练，全面提升应急联动处置能力。代表市局参加全省环境应急比武，获全省团体第二名。**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完成重点企业雨排口专项检查、环境应急专项执法检查、“安全生产月”隐患排查等，共排查企业1009家次，排查整治环境隐患问题1103件，整改完成1097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2家重点园区、75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应急和隐患排查专项培训。积极采取“提醒式”交办和“服务式”执法。全年发出环境安全提醒函83份，“帮扶式”指导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问题1242个。

开创环境信访多元化解新格局。**严把初信初访关，控信访新量。**建立区、镇、村、企环境信访“四级联调”联动网络体系。推行“最多访一次”工作机制，完善“来电、来信、来访、网络”四位一体信访受理渠道，让信访诉求直达责任主体，初信初访化解率达95.8%。**严把风险管控关，防控信访增量。**对接12345热线将大环保类、非环保类群众投诉分类分流至区镇、部门。重点信访交办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区攻坚办跟踪督查。组织开展联席会议，努力实现基层吹哨、部门报到、上下贯通、融合联动。**严把积案化解关，防控信访存量。**坚持领导包案解难题，形成自上而下的化解责任体系。抽丝剥茧化积案，找准案件症结所在和化解最优方法。奖惩分明促落实，完善有奖有责信访督导考核制度，强化督导排名和结果运用，高效促进越级信访化解。**严把依法处置关，防控信访变量。**与海门区检察院建立化解环境信访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二治一提升”专项行动。以环境网格监管为抓手，化解环境纠纷隐患近百起，查处环境问题18个，稳控重点信访人员24人/批次。2023年1-12月份，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0%。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总书记寄予江苏“环境美”的殷切期望，对照“美丽南通”建设的各项要求，我们存在不少短板。**一是环境质量尚不稳固**，断面水质不够稳定，臭氧精准管控的难度仍然较大，城乡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仍有差距；**二是节能减排任重道远**，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转变，重大项目污染物总量需求较大，环境容量逐渐变小，总量收储强度考核指标靠后，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仍需久久为功；**三是重点领域亟需突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基层环境执法力量有待提升。

三、坚定信心、再接再厉，锁定生态环境工作“靶向点”

2024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定向领航，认真落实全国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奋力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先行区。

（一）聚焦重点领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施策增“蓝天”。**发挥攻坚考核、大气质量生态补偿等机制作用，凝聚部门治气合力。围绕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扬尘源，探索完善精准管控模式。聚焦“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治，培育源头治理示范企业2家、铸造行业环保绩效AB级企业6家、清洁生产先进企业2家。提早谋划VOC源解析工作，力争明年6月前完成整改。**正本清源保“碧水”。**强化三个机制（区级层面水环境联动机制、区镇水环境落实机制、第三方水环境保障机制），落实三个专班（省考断面Ⅱ类水质目标专班、入江支流总磷达标专班、水质自动站日均值超标处置专班），充分发挥攻坚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调动属地政府治水积极性。实施总投资额1.2亿元水污染治理工程35项，对不稳定断面开展溯源整治，确保14个市考以上断面稳定达标，努力推动长江一级支流断面由Ⅲ类向Ⅱ类提升，筑牢长江海门段绿色屏障。**源头防治护“净土”。**提升土壤安全监管能力，积极构建问题发现机制和基层责任网络。强化建设用地流转“一张图”联动监管，严守安全开发利用红线。借鉴“锡山模式”成功经验，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养”一体化模式。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聚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短板，推进具有产业特色的家纺废弃物、印染污泥等处置项目落地。

（二）做足低碳文章，点燃高质量发展“强引擎”。**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强化源头管控，聚焦产业与能源结构调整，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从严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口。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限值限量管理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积极打造国家试点海门样本。**加快循环产业发展步伐。**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要求，努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链，积极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全方位培育打造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持续推动中水回用、生态安全缓冲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进程，为项目提供总量支持。**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系统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清洁生产。狠抓工业企业污染减排，鼓励企业实施工艺改造和装备更新，不断提高治污水平。推动区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治理、污水管网改建等减排工程，探索总量收储、管理、使用“海门模式”，为优质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和空间。

（三）敢于破难攻坚，开辟依法监管“新赛道”。**深化环境信访网格治理。**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提高首访接待质量和初信初访办结率。放大“红绿辉映”示范效应，推进网格化环境管理，坚持多元调处，努力做到环境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区镇村居环境信访调执APP使用，提高违法行为上报率、环境问题整改率。**严格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压实责任、举一反三，不断巩固中央、省环保督察等整改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树立执法为民正确导向，实现“四个突破”，做好“三个坚持”，强化“两个保障”。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高效利用先进科技执法装备及自动监管平台，狠抓自动监测弄虚作假、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等大案要案。**打造依法行政示范亮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法治素养，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涉企合规治理试点工作，加强合规政策支持，积极培育合规管理示范企业不少于5家。

（四）坚持以学促干，筑牢能力建设“磐石魂”。**增强综合执法能力。**以执法大练兵为指引，每月开展案卷评查，从“办对案”向“办好案”转变，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震慑力的典型案例。通过实战比武、现场培训，在发现问题、查办要案的比拼中提能力、强本领，进一步发掘执法骨干，培养领军人才。**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对照《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指标体系》，围绕监测能力、装备配置、队伍建设等方面需求，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评分等级，力争2024年创成A级生态环境监测站。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区域流域风险防范，完成“一河一策一图”验证性演练。以网格化管理助推环境安全应急能力升级，依托“网格化”+“隐患巡查”+“事故快报”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环境安全水平。与上海崇明等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推动医废跨省协同处置联合监管，强化跨区域、跨流域联防联控。**提高生态修复能力。**积极探索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深度融合的新路子，加大生态安全缓冲区等修复力度，推进“多元化”生态修复基地布点建设，举办生物多样性摄影展，让生态保护修复“可视、可感、可触”。

（五）强化党建引领，把稳环境保护“方向盘”。**推进机关思想文化建设。**切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一议题”学习落实。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积极组织参加“铁军先锋”大讲堂、“两优一先”等评比表彰，推出一批过得硬、叫得响、立得住的先进典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力深化“江海绿盾·生态东洲”党建品牌内涵，持续塑造一批“党建+业务”生态环境保护先锋行动队，促进党建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化学式”深度融合。推动党支部在项目、基层一线，与区域、企业、社区、行业等党组织多方面组建党建联盟，送理论、送政策、送服务，切实把党的工作延伸到每一个环节。**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强化担当尽责意识、奋勇当先意识、实干苦干意识，每月通报各单位争先创优情况，融合“书记项目”和优秀作风案例，创新实施“头雁”领航工程，推动全局干部争当标兵、争创一流，努力实现全市领先、全省一流的争创目标。